

所需細則及其他辦法，向大會提出建議；

二、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將近年內在憲章生效前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遞送秘書長，以便編號公佈；並將自憲章生效後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協定遞送秘書長登記公佈；

三、收納各非會員國政府於憲章生效以前或以後所締結，而未列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且經各該政府自動送請編號公佈之各種條約與國際協定；並依照上列各項規定及此後所採行之細則與其他辦法處理之。

九十八(一)．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臨時辦法關於Ariana地區之臨時辦法

大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交涉經過之報告；¹

認為該報告中所載各項文件——包括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使用在日內瓦之聯合國建築物事所致公函——足為聯合國在瑞士從事各種工作之圓滿根據；

爰核准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所訂立之各項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75。

九十九(一)．因聯合國在美利堅合衆國內設立永久會所所須商訂之辦法

大會備悉秘書長與洽商委員會關於與美國當局就因聯合國在美國設立會所所需各項辦法事辦理交涉情形之聯合報告書。²

大會

既決定聯合國之永久會所應設在紐約市，³認為關於永久會所事與美國所訂任何協定須適應該地區之情形，

爰議決：

一、授權秘書長與美國主管官廳商訂關於設立聯合國永久會所於紐約市所需各種辦法之協定；

二、秘書長於商訂該協定時，應以文件 A/67 所載協定草案中之規定為準則；

三、上列第一段所稱協定須經大會批准，方得發生效力；

四、在上列第一段所稱協定發生效力前，授權秘書長與美國主管官廳商訂辦法，暫定設立聯合國永久會所所需各種特權、豁免及便利。秘書長於交涉各該辦法時，應以文件 A/67 所載協定草案中之規定為準則；

五、請美國政府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以施行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及依照本決議案第四段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A/67 及 A/67/Add.1。

3. 見第一三一頁。